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业务综合大系统建设项 目 采购需求技术部分

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

目 录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目标	1
3. 技术需求	2
3.1. 系统整体设计要求	2
3.1.1. 方案先进性要求	2
3.1.2. 信息安全性要求	3
3.1.3. 系统可靠性要求	3
3.1.4. 用户体验要求	4
3.2. 功能要求	4
3.2.1.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建设项目子系统	7
3.2.1.1. 用户管理	7
3.2.1.2. 角色管理	7
3.2.1.3. 权限管理	7
3.2.1.4. 机构管理	8
3.2.1.5.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8
3.2.1.6. 通知公告管理	8
3.2.1.7. 信息上报管理	8
3.2.1.8. 信息采集管理	8
3.2.1.9. 乡镇（街道）有关信息管理	9
3.2.1.10. 乡镇（街道）机构管理	9
3.2.1.11. 村（居）民委员会法人信息	9
3.2.1.12. 组织查询模块	9
3.2.1.13. 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管理	9
3.2.1.14. 社区工作者招聘管理	10
3.2.1.15. 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	10
3.2.1.16. 社区工作者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信息管理	10
3.2.1.17. 社区工作者培训档案	10
3.2.1.18. 社区工作者考核奖惩档案	11
3.2.1.19. 社区工作者额度分配管理	11
3.2.1.20. 社区工作者离任信息管理	11
3.2.1.21. 社区工作者信息统计	11
3.2.1.22. 社区工作者信息导出	12
3.2.1.23. 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管理	12
3.2.1.24. 村居委会成员离任信息管理	12
3.2.1.25. 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统计	12
3.2.1.26. 数据整理	13
3.2.1.27. 系统数据信息统计	13

3.2.1.28. 数据可视化管理	13
3.2.1.29. 数据接口服务管理	14
3.2.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项目子系统	14
3.2.2.1. 基本信息管理	14
3.2.2.2. 数据准确性核验	14
3.2.2.3. 信息更新与维护	14
3.2.2.4. 日志记录管理	15
3.2.2.5. 数据搜索查询	15
3.2.2.6. 社会组织自定义查询	15
3.2.2.7. 数据导出功能	15
3.2.2.8. 党组织信息管理	15
3.2.2.9. 党员信息档案管理	15
3.2.2.10. 党建工作评估报告	16
3.2.2.11. 数据可视化展示	16
3.2.2.12. 多维数据分析	16
3.2.2.13. 预警提醒	16
3.2.2.14. 社会组织统计报表	16
3.2.2.15. 历史数据回溯	16
3.2.2.16. 用户和操作记录管理	17
3.2.2.17. 权限管理	17
3.2.2.18. 摸排任务分配	17
3.2.2.19. 街镇摸排走访	17
3.2.2.20. 信息采集与更新	17
3.2.2.21. 社会组织再分配申请	18
3.2.2.22. 数据审核机制	18
3.2.2.23. 数据自动校核报告	18
3.2.2.24. 摸排走访统计分析	18
3.2.2.25. 固定表式报告生成和导出	18
3.2.2.26. 民政数据同步功能	18
3.2.2.27. 数据比对功能	19
3.2.2.28. 组织部党建数据前置库建设	19
3.2.2.29. 社会组织党建数据比对	19
3.2.2.30. 差异数据处理与反馈	19
3.2.3. 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数字化项目子系统	19
3.2.3.1. “一网通办”安全认证接入	19
3.2.3.2. “随申办”安全认证接入	19
3.2.3.3. 用户登录认证日志管理	20
3.2.3.4. 上海市电子证照接入认证	20
3.2.3.5. 新就业群体电子证照管理	20
3.2.3.6. 社会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对接	20
3.3. 系统性能要求	20
3.3.1. 性能总体要求	20

3.3.2. 具体指标要求	21
3.4. 数据库要求	21
3.5. 系统开发和运行要求	22
3.5.1. 开发模式要求	22
3.5.2. 项目开发环境和工具	23
3.5.3. 项目部署要求	23
3.5.4. 代码可维护性要求	23
3.5.5. 故障处理要求	24
3.5.6. 历史数据留存要求	24
4. 实施要求	24
4.1. 项目工期要求	24
4.2. 项目管理要求	24
4.2.1. 项目组织与人员	25
4.2.2. 项目管理要求	26
4.2.3. 文档资料要求	26
4.3. 服务保障与承诺	29
4.4. 项目验收	30
4.5. 质保期	31

1. 项目背景

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是本轮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市委职能部门，现阶段尚未搭建适配自身业务的大型一体化信息平台。为精准匹配各项履职业务需求、破除跨部门协同屏障、统筹归集各类业务资源，故规划实施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业务综合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分设三大子模块推进数字化落地，分别为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建设项目子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项目子系统、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数字化项目子系统的建设，推动社会工作部业务信息化进程。

2. 项目目标

一、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建设项目子系统

通过项目建设构建一个覆盖全市 216 个街道（乡镇）的全面、准确、高效、统一的社区工作者队伍统计分析与日常管理平台，依托基础平台、街镇信息管理、居村信息管理、社区工作者管理、居村委会成员管理、信息联络、统计分析、接口服务等功能，为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工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居村委会组织信息，对接国家统一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居（村）民委员会赋码工作。完善城乡社区队伍数据统计，动态掌握我市社区工作者和居村委会成员变化情况，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为我市居村委会换届提供保障。

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项目子系统

建设一个全面、高效、智能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信息化系统，以应对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面临的挑战，满足新时代党建工作需求，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与效率，增强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影响力与凝聚力，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数字化项目子系统

本次项目建设实现与上海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随申办的业务对接，安全认证对接。 同时对接电子证照服务功能，实现新就业群体、市场主体电子证照获取，相关信息获取和比对验证，进一步提升新兴领域党建系统的安全性、便利性和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为全市新兴领域工作开展提供数字化便利赋能。在新兴领域党建基础支撑性功能建设的基础上，构建流动党员服务功能，通过流动党员扫码，完成“随申办”身份认证，对接街区管理员，实现留下流动党员身份核实和后续对接管理工作。 更好的服务于流动党员工作开展。

3. 技术需求

3.1. 系统整体设计要求

3.1.1. 方案先进性要求

在系统设计时，应采用业界主流技术，符合国际、国内标准的硬件和软件技术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工信部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若没有国内标准，应符合相关国际标准。系统要保证符合国标和对相关技术的兼容应用。在技术上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所采用的技术保持适度的先进性。

3.1.2. 信息安全性要求

本项目将部署在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平台互联网区域。

1. 安全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等相关标准，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等保三级）要求，编制本项目安全设计方案。安全方案设计应科学合理、技术先进，能够满足本项目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需求，确保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 商业密码应用方案：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编制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方案应明确密码技术应用架构，合理选用合规的密码算法、密码产品和密码服务，针对信息的传输、存储、处理等环节，提出保证信息完整性和数据保密性的具体技术措施，确保满足本项目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3.1.3. 系统可靠性要求

本项目应采用一系列先进技术与措施来尽量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数据存储系统应具有备份功能，数据不能轻易丢失、损坏和被任意操作。同时有应用程序日志，记录重要的数据操作结果。

系统具备足够的容错能力，防止局部故障导致整体系统宕机的情况发生，并为运营中的意外故障提供简单快捷的恢复措施。系统应当考虑关键设备的冗余备份，切实保障系统的平稳运行。应用系统应具有强大的自我诊断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以确保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整个应用软件系统要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

模块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其他模块的运行。

3.1.4. 用户体验要求

在不影响各类、各级用户正常思维方式及使用习惯的前提下，本系统应具有较好的易用性和友好性，具有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详细的帮助信息或提示信息。所有的业务操作和系统维护工作都通过前台界面来实现。

整个系统要求具有实时性，用户在使用系统时不应有明显的延时感。

应用软件采用灵活的任务调度机制实现负载均衡，防止瓶颈产生。

3.2. 功能要求

开发系统功能一览表

序号	模块	功能名称	二级功能
1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建设项目子系统	基础平台建设	用户管理
2			角色管理
3			权限管理
4			机构管理
5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6		信息联络管理	通知公告管理
7			信息上报管理
8			信息采集管理
9		街镇信息管理	乡镇（街道）有关信息管理
10			乡镇（街道）机构管理

11		村（居）信息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法人信息
12			组织查询模块
13		社区工作者管理	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管理
14			社区工作者招聘管理
15			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
16			社区工作者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信息管理
17			社区工作者培训档案
18			社区工作者考核奖惩档案
19			社区工作者额度分配管理
20			社区工作者离任信息管理
21			社区工作者信息统计
22			社区工作者信息导出
23		村（居）队伍建设信息管理	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管理
24			村居委会成员离任信息管理
25			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统计
26		统计分析管理	数据整理
27			系统数据信息统计
28		数据管理	数据可视化管理
29			数据接口服务管理
30		社会组织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
31			数据准确性核验
32			信息更新与维护
33			日志记录管理
34			数据搜索查询
35			社会组织自定义查询
36			数据导出功能

37		社会组织党的体系建设	党组织信息管理
38			党员信息档案管理
39			党建工作评估报告
40		数字管理看板	数据可视化展示
41			多维数据分析
42			预警提醒
43			社会组织统计报表
44			历史数据回溯
45		用户和权限管理	用户和操作记录管理
46			权限管理
47		摸排流程管理	摸排任务分配
48			街镇摸排走访
49			信息采集与更新
50			社会组织再分配申请
51		摸排走访质量监督	数据审核机制
52			数据自动校核报告
53		数据清单导出	摸排走访统计分析
54			固定表式报告生成和导出
55		民政数据同步功能	民政数据同步功能
56			数据比对功能
57		党组织信息比对	组织部党建数据前置库建设
58			社会组织党建数据比对
59			差异数据处理与反馈
60	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数字化项目子系统	“一网通办”安全认证接入	“一网通办”安全认证接入
61		“随申办”安全认证接入	“随申办”安全认证接入
62		安全认证接入	用户登录认证日志管理

63		电子证照接入服务	上海市电子证照接入认证
64			新就业群体电子证照管理
65			社会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对接

3.2.1. 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建设项目子系统

3.2.1.1. 用户管理

管理员可通过用户管理界面创建，修改，启用/禁用，删除用户，并为用户重置密码，分配角色以及资源。

3.2.1.2. 角色管理

角色的设置可以分级、分部门设定用户角色。各级用户只能查看本级别范围内的数据。

3.2.1.3. 权限管理

1、用户组的管理

用户组的管理包括用户组的创建、删除、修改和用户组的权限管理。用户组的权限管理分两级：（1）模块的授权使用，组员能使用哪些功能模块，如查询、受理、审核、移交模块等；（2）每个授权模块中的具体权限，如能否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信息。

2、用户具体信息管理

用户具体信息有用户名称、单位、所属组等，用户具体信息的管理包括用户信息的创建、删除、修改和把用户分配到不同的用户组中；用户隶属于哪个

用户组，便拥有该用户组相应的权限。

3.2.1.4. 机构管理

管理员按照实际情况，创建组织机构管理角色，修改和删除组织机构，同时可查看该组织下辖的用户信息。

3.2.1.5.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接入信息鉴权接口，验证用户请求的身份信息。登录用户认证接口实现用户的登录操作。用户权限控制接口，根据用户的角色和权限控制访问。用户登出注销接口处理用户的登出请求。访问日志监测接口记录用户的访问行为。

3.2.1.6. 通知公告管理

通过通知公告功能方便快捷地对外进行信息发布，支持附件发布。用户也可以通过通知公告栏来查看公示信息，各级可发布自己的通知公告信息。

3.2.1.7. 信息上报管理

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逐级上报、审核、汇总信息。

3.2.1.8. 信息采集管理

支持各级用户通过系统发起采集任务，收集采集数据。包括：高校毕业生招聘情况、农村经济组织情况、社区专职工作者情况。

3.2.1.9. 乡镇（街道）有关信息管理

乡镇（街道）基础信息登记，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人口组成信息、机构设置信息等。

3.2.1.10. 乡镇（街道）机构管理

有关机构设置信息（街镇所属中心、平台、新居住形态社区等）的录入、修改、层级结构设置，职能描述、权限分配。

3.2.1.11. 村（居）民委员会法人信息

通过数据交换，动态对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赋码工作，包括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变更、撤销、证书打印等，与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信息保持一致。

3.2.1.12. 组织查询模块

所辖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信息的查询以及历史变更情况的追溯。

3.2.1.13. 社区工作者基础信息管理

涵盖了社区工作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资质证书等多方面内容。个人信息管理：信息录入、信息修改、信息查询、信息导出。教育背景管理：记录添加、记录编辑与删除。工作经历管理：经历录入、经历查询

与统计、工作评价关联。资质证书管理：证书信息录入、证书查询与统计。

3.2.1.14. 社区工作者招聘管理

将新员工的入职信息录入系统，关联新员工的基础信息，形成完整的员工档案。系统提供入职手续办理流程指引，提醒街镇管理人员按照流程逐步完成各项手续。入职后进行招聘岗位分配与培训安排。

3.2.1.15. 社区工作者档案管理

建立规范化、数字化的社区工作者档案体系，支持人员管理、考核评价、职业发展等需求。

3.2.1.16. 社区工作者岗位设置和薪酬待遇信息管理

根据岗位设置情况，社区工作者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扣款信息、历史薪酬调整等信息。集成人员信息、考勤数据、考核结果、薪酬核算等功能，实现“一键生成”工资表，满足基层日常发放社区工作者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需要。

3.2.1.17. 社区工作者培训档案

为每位社区工作者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其参加的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培训成绩等信息。培训档案作为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的重要参考。社区工作者档案编号规则与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保持一致，由全国系统统一生成后回流本系统。

3.2.1.18. 社区工作者考核奖惩档案

对社区工作者考核奖惩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社区工作者的考核结果、奖项名称、奖惩时间、奖惩类型、奖励描述、惩罚描述等信息。

3.2.1.19. 社区工作者额度分配管理

综合考虑各街镇等单位的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幅度等因素，确定街镇等单位的社区工作者人员额度分配和管理工作。落实居民区每万城镇常住人口配置社区工作者不少于 18 人。推进区级社区工作者总量统筹调配。

3.2.1.20. 社区工作者离任信息管理

对社区工作者离任信息进行管理，包括社区工作者的离职时间、离职原因、交接工作、离任手续、后续跟踪等信息。

3.2.1.21. 社区工作者信息统计

从以下关键维度开展统计分析，可根据社区工作者信息类型、分类、区域、日期等进行信息统计。

1. 人员结构分析：年龄、性别、学历、专业。
2. 工作绩效评估分析：绩效排名、绩效趋势、绩效与岗位关联
3. 培训需求分析：岗位培训需求、个人培训需求、培训效果对比
4. 趋势预测分析：人员数量、岗位需求、离职趋势

3.2.1.22. 社区工作者信息导出

满足各级用户根据需求导出本级社区工作者信息，导出文件类型为 Excel。

1、角色分级：乡镇（街道）用户、区级有关职能部门用户、区委社会工作部用户、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市委社会工作者部用户。

2、操作日志：记录导出时间、申请人、导出字段、文件去向，设置日志保留期限。

3.2.1.23. 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管理

个人信息管理：信息录入、修改、查询、导出。

教育背景管理：记录添加、记录编辑与删除。

工作经历管理：经历录入、经历查询与统计、工作评价关联

资质证书管理：证书信息录入、证书查询与统计

3.2.1.24. 村居委会成员离任信息管理

对居村委会成员离任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居村委会成员的离职时间、离职原因、交接工作、离任手续、后续跟踪等信息。

3.2.1.25. 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统计

从以下关键维度开展统计分析，可根据居村委会成员信息类型、分类、区域、日期等进行信息统计。

1.人员结构分析：

2.趋势预测分析:

3.2.1.26.数据整理

使用专业的 ETL(Extract-Transform-Load)工具,如 Informatica、Talend 等,实现数据的抽取和加载过程。ETL 工具可以自动化地完成数据的转换和整合任务,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3.2.1.27.系统数据信息统计

- 1.村(居)赋码信息统计
- 2.村(居)委会成员统计
- 3.村(居)委会女性成员统计
- 4.村(居)“一肩挑”统计
- 5.村(居)社区工作者统计
- 6.队伍管理数据统计
- 7.乡镇(街道)/村(社区)信息。

3.2.1.28.数据可视化管理

提供社区工作者管理应用相关大屏、中屏、小屏的数据决策分析展示应用。包括基层组织信息管理、机构信息、社区工作者信息等的数据分析。实现对系统统计的各类数据进行常规的图表展示,支持单项、多项、交叉对比展示。

3.2.1.29. 数据接口服务管理

实现上海市社区工作者信息管理建设项目子系统建设项目与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接口对接，完成数据互联互通。开发本系统调用中央社会工作部全国平台数据接口，提供用户体系数据同步和业务数据同步。

根据全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数据接口规范，开发本系统和中央社会工作部系统的数据传输接口，定期获取中社部系统中的上海相关数据，并推送本系统的数据至中央社会工作部系统。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功能，需提供接口清单和接口内容。

3.2.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项目子系统

3.2.2.1. 基本信息管理

通过社会组织管理功能实现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党建信息、人员信息的数字化管理。

3.2.2.2. 数据准确性核验

系统实时进行格式校验和逻辑检查，例如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格式验证，确保其符合标准编码规则

3.2.2.3. 信息更新与维护

当社会组织的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如地址迁移、负责人更换；党建情况出

现变动

3.2.2.4. 日志记录管理

系统对所有关于社会组织基本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进行全面且详细的日志记录管理。

3.2.2.5. 数据搜索查询

支持用户通过组合查询的方式精准定位查看社会组织相关信息。

3.2.2.6. 社会组织自定义查询

除了精准查询，还具备模糊查询和自定义查询功能。

3.2.2.7. 数据导出功能

查询结果以清晰、直观的列表形式呈现，每条记录包含社会组织的关键信息

3.2.2.8. 党组织信息管理

全面记录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基础信息，包括党组织名称、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党组织类型（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等。

3.2.2.9. 党员信息档案管理

每位党员建立电子档案，档案内容涵盖党员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入党时间等)

3.2.2.10. 党建工作评估报告

系统自动收集和统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相关数据，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计算，生成党建工作评估报告。

3.2.2.11. 数据可视化展示

将社会组织的各类数据转化为直观的视觉信息，实现、市、区两级数据看板划分。

3.2.2.12. 多维数据分析

支持从多个维度对社会组织数据进行分析。

3.2.2.13. 预警提醒

内置预警机制，对社会组织临期换届、证书到期、年检时限将近等关键时间节点进行实时监控。

3.2.2.14. 社会组织统计报表

制定社会组织统计报表管理，根据中社部、市设部统计工作要求

3.2.2.15. 历史数据回溯

使用户能够查看和分析历史数据，了解组织过去的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实现社会组织实体的历史信息回溯。

3.2.2.16. 用户和操作记录管理

建立市、区两级用户管理体系，实现用户的新建、权限设置、访问记录、操作记录的管理。

3.2.2.17. 权限管理

通过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确保数据看板的安全性和数据隐私。可以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控制谁能够查看、编辑或分享看板上的数据，保护组织的敏感信息，同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2.2.18. 摸排任务分配

市级用户作为任务发起者，在系统中依据社会组织的注册地或经营地，将摸排任务精准分配至各区，生成详细且明确的摸排任务清单。

3.2.2.19. 街镇摸排走访

区级管理员进一步将任务细化分解给街道/社区管理员，根据辖区内社会组织的分布情况和实际管理需求，合理安排任务量和时间节点。

3.2.2.20. 信息采集与更新

街道/社区管理员按照分配的任务，实地走访辖区内的社会组织。在走访过程中，利用系统对社会组织的各类信息进行全面采集和更新。

3.2.2.21. 社会组织再分配申请

区级管理员对非本区范围内的社会组织信息向上反馈，回归到市级库中，由其他区进行排摸。

3.2.2.22. 数据审核机制

为保证摸排数据的质量，系统建立了多层次的数据质量监督机制。区级管理员对基层提交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核

3.2.2.23. 数据自动校核报告

系统通过数据比对、逻辑校验等方式，确保数据质量符合标准。提供数据质量分析报告，直观展示数据质量情况

3.2.2.24. 摸排走访统计分析

系统自动对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的摸排走访数据进行全面统计，涵盖社会组织的数量、分布区域、所属行业、组织规模、党建工作进展等多维度信息。

3.2.2.25. 固定表式报告生成和导出

支持将生成的报告导出为常见格式，如 PDF、Excel 等。

3.2.2.26. 民政数据同步功能

通过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建立与市民政局社会组织注册登记数据的同步

接口，实现业务数据自动同步获取。

3.2.2.27. 数据比对功能

建立同步数据比对机制，通过接口获取的社会组织注册登记信息、变动信息与现有信息进行比对，完成数据核验。

3.2.2.28. 组织部党建数据前置库建设

社会组织工作管理系统与市委组织部党建管理系统建立数据核对前置库

3.2.2.29. 社会组织党建数据比对

涵盖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和党员信息等多个方面

3.2.2.30. 差异数据处理与反馈

通过数据溯源功能，确定差异产生的源头，如数据录入错误、系统更新不同步等。

3.2.3. 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数字化项目子系统

3.2.3.1. “一网通办”安全认证接入

业务系统对接上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使用用户认证安全认证。

3.2.3.2. “随申办”安全认证接入

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用户通过“随申办”安全认证体系，接入“两企三

新”服务体系。

3.2.3.3. 用户登录认证日志管理

面向全市开放服务后，实现用户登录、认证等全日志管理，满足三级等保安全防护要求。

3.2.3.4. 上海市电子证照接入认证

对接上海市电子证照库，按需获取新就业群体用户电子证照信息。

3.2.3.5. 新就业群体电子证照管理

对新就业群体电子证照进行管理，实现证照获取、存储、查询功能。根据电子证照对比和验证人员信息，完成身份信息的核验和补充。

3.2.3.6. 社会市场主体电子证照对接

“两企三新”法人库对接上海市电子证照服务库，获取法人代表电子身份。实现社会市场主体信息的内容核验和信息更新。

3.3. 系统性能要求

3.3.1. 性能总体要求

业务信息的准确性：业务信息的数字化、加载、管理、查询、发布、统计分析等功能必需准确。

处理速度：要保证更新信息的及时获取、处理、入库与发布。

查询速度要求：由于系统信息的增长速度快，对于关系数据库查询能力是一个挑战。设计出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和查询算法，以保证互联网终端查询的响应速度，并不随记录数量的增长而急速下降。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业务处理流程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入输出方便，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3.3.2. 具体指标要求

1. 平台能够保证 7×24 小时安全运行，系统有效运行时间 99%；
2. 具备连续 5000 小时以上连续运行不关机，不重启，不宕机；
3.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100 天；
4.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5. 高峰时段交互量占全天交互量的百分比为 50%；
6. 高峰时段持续时间为 4 小时；
7. 支持最高 200 个在线用户数用户，最高 50 个最高在线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3.4. 数据库要求

本系统数据库要满足以下要求：

- 选择符合国家网信安全管理要求，符合自主国产安全可控或业界成熟的

完全开源产品。

- 选择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能有效支持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等应用。
- 选择面向文档数据属性的数据存储引擎，适应整体平台中一户一档和专项主题监管信息模型的灵活快速迭代和升级。
- 选择面向物联网类时序型数据存储引擎，适应在线传感器监测信息的高频持续采集和时间性索引。
- 保证数据库连续、高效，在硬件、软件两个方面做到容错和冗余，实现数据库系统的高可用性；
- 可以承受长时间、大用户量的并发访问；
- 数据库系统能够支持服务器数量、CPU、内存等的平滑扩容和升级，具有高伸缩性；
- 数据库支持开放系统及国际技术标准，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3.5. 系统开发和运行要求

3.5.1. 开发模式要求

项目开发过程需采用迭代式开发、原型化开发等敏捷软件开发方法，以确保软件研发和业务工作能密切结合。供应商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技术措施，要求以需求分析为重点，采用用户易于理解的可视化原型作为工作交流基础，迅速找准工作结合点，避免建用脱节。

迭代开发以提交新正式版本，并顺利运行 1 个月为时间节点，下一版本应

充分考虑到用户在建设和运行中的新需求，充分采纳各方意见，不断提升完善软件。

3.5.2. 项目开发环境和工具

供应商需自行构建独立的开发平台，并解决搭建开发平台所需的网络、服务器设备以及基础软件及开发工具等环境。

3.5.3. 项目部署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系统部署方案，保证系统在硬件平台上实现高可用性、高安全性和高性能，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件的完整性，保证软件能够按时投入正常运行。

3.5.4. 代码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指标体系、业务功能体系设计留有余地，应能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对相关应用进行扩展，不需要对系统架构做出调整。

采用 SOA 的方式进行系统架构设计，使用功能模块化的软件结构，尽可能使用复用程度高的部件来增强系统的可复用能力，增加功能模块的内聚程度，减少模块的耦合程度，同时代码注释与源代码语句比例至少 10%。

建立完善的版本管理制度及版本发布制度，提供标准的版本基线供审计及管理使用。

3.5.5. 故障处理要求

设计完善的系统运行日志、应用处理日志、批处理日志、文件传输日志、数据库操作日志等日志记录功能，便于问题跟踪及故障排查。

设计制定故障等级标准，当系统发生故障时，通过系统提示，邮件通知等方式按照故障处理流程，提醒系统相应角色完成故障处置，恢复系统正常状态。

当核心系统数据库发生故障，需要切换同城备份时，能够在 1 小时内恢复，切换异地备份时，能够在 2 小时内恢复，支持故障恢复后灾备环境与主环境的回切操作，回切时能够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5.6. 历史数据留存要求

考虑到今后对历史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的需求，系统设计开发时需要考虑对历史数据进行留存，以备今后查询，分析使用。

4. 实施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建设，包含 15 天试运行期。

4.2. 项目管理要求

现场实施、运维人员需遵守用户的考勤规章制度和工作时间管理，人员分工合理，运维计划科学，运维内容完整，有严格的质量保证计划。

4.2.1. 项目组织与人员

供应商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和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软件开发所涉及的技术、质量控制、商务财务、项目实施部署等工作顺利完成，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供应商能在上海提供持续的运维服务，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根据工作的业务性质，本项目配备 1 名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项目组人员不少于 15 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主要项目人员不得更换，项目其他成员变更需要提前做好人员变更申请，得到采购方批准后，做好必要的交接。

供应商需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组人员需具有类似职责的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并掌握电子政务相关基础知识。

对上述安排，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团队组织，实施方法与技术方案，进度计划，资源与风险管理，最终交付物清单等。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相关项目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政务信息化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系统开发

的专业技术证书。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对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历、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2.2. 项目管理要求

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通过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

4.2.3. 文档资料要求

应用软件的技术文档应规范、正确、完整、一致和有效。

系统开发、运行中供应商在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应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1) 安装介质

供应商需在正式运行前提供以 **DVD-ROM** 为介质的完整安装系统，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需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

(2) 文档

资料准确、清楚、完整，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并与移交时的系统一致。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档：

1	过程管理文件
----------	---------------

1.1	项目进度计划
1.2	软件配置管理计划
1.3	软件质量保证计划
1.4	项目例会纪要
1.5	项目周报
1.6	项目阶段评审记录（评审报告）
2	需求调研与分析
2.1	需求调研记录
2.2	需求规格说明书
2.3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SRS）及评审意见
3	系统设计
3.1	系统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报告
3.1.1	数据字典或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3.1.2	接口设计说明书
4	系统开发
4.1	系统源代码及说明
4.2	可执行程序（安装盘）
5	测试
5.1	测试方案
5.2	测试用例

5.3	测试报告
6	上线和试运行
6.1	系统部署方案
6.2	试运行记录
6.3	试运行总结
7	使用帮助
7.1	用户手册
7.2	系统管理员手册
8	上线
8.1	上线申请单
8.2	用户使用反馈报告

所提供的文件除纸质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关的中文资料或电子资料。

(3)源代码交付

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应用程序、数据库库表结构、数据字典等全部源代码，并加注规范化的注释。供应商需以虚拟机等方式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的编译环境，确保源代码可正常编译。源代码应当以 **DVD-ROM** 形式交付。

(4)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条款，在执行过程中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及接触的其他合作厂商的商业秘密；

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供应商在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第三方的产品，需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因非法使用而为采购人带来

的责任及损失。

4.3. 服务保障与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为采购方提供完善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描述公司对于本项目的系统运行技术保障能力描述，并承诺提供免费服务时间。

（1）研发期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至完成本项目的整体验收为本项目的建设期。在研发期内，除软件研发工作外，供应商需在上海市社会工作部提供至少 3 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的需求调研、部署实施、用户培训、运维支持等工作，并配合完成项目的初验、试运行和终验。

（2）质保期技术服务

本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针对平台的开发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系统质保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重新安装与调试、所有购置的软件产品或组件的升级、系统升级、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例行巡检、协助用户建立系统安全管理和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为用户提供系统升级的合理建议、对用户进行质保期内的技术培训等。

重大事项的及时响应:当系统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需针对不同响应级别做出即时响应，包括人员、时间和内容等。其中，

对于严重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其他一般故障，供应商也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快速升级：针对系统平台的升级计划，应包含各子模块的详细升级安排，涵盖以下内容：升级时间（含试运行时间）、升级内容、升级方式、运行保障措施以及升级后的培训等。

对于平台的使用用户，提供免费的 7*12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指定的服务时间期限内，接听来电并负责解答咨询平台操作，技术使用上等方面的问题。

（3）质保期后技术服务

在质保期后，供应商有义务在软件的使用维护、应用开发方面以优惠的价格继续向采购方提供技术支持。

4.4. 项目验收

项目总体完成以后，需向采购供应商需通过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密码测评，向采购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采购方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报告。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方案。

本项目验收前需通过第三方测评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

4.5. 质保期

本项目要求提供软件 1 年免费质保。